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和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签署的代销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决定自 2015 年 10 月 16 日起增加中信期货为下述基金的代销机构。

自 2015 年 10 月 16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中信期货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中信期货的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注册登记机构
001000	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1306	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1307	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1615	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1810	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6001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66002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66003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66004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66005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66006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66007	中欧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66008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66009	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66010	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66011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66012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66014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 A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66015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 B	
166017	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66019	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66020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66022	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 基金转换业务

(1) 上述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仅适用于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产品之间，且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2)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

(3) 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服务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目前场内不支持基金转换业务。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 100 份，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剩余基金份额余额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5) 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两部分。当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投资者可以发起多笔基金转换交易，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开通、转换方式、费率标准及具体计算公式等以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或由本公司另行确定后予以公告。

(6)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公告。

2. 定投业务安排

(1) 通过中信期货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为 1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2) 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对应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应遵循上述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3)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事项时，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上述代销机构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上述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 投资者终止定投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上述代销机构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5) 本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定投申购业务同时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网址：www.citicsf.com

客服电话：400-990-8826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ofund.com

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4 日